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茲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之有關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上限為港幣100,000,000元的非承諾性循環授信額度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銀行同意，其中包括，提高非承諾性循環授信額度的上限至港幣300,000,000元（「授信額度」），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銀行有權隨時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立即終止授信額度，且無需說明任何理由，也無需解釋任何原因及是否已發生任何違約行為。在此情況下，銀行可宣佈授信額度項下所有或任何已產生或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宣佈授信額度項下所有或任何已產生或未償還的款項應由本公司立即支付，及/或要求本公司立即向銀行支付足以覆蓋授信額度項下所有或有或未來負債的現金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須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期內維持（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及維持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地位。違反該等承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則本公司在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應付銀行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投資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3%。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穎

香港，2026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